﹝ A ﹞

 ﹝公开﹞

宿退役军人案﹝2025﹞3号 签发人：葛家胜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76号提案的答复

张雅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军地1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8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部门先后印发了《宿迁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宿迁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百千万”行动计划》，从政策支持、培训赋能、平台搭建、服务优化等多个方面持续用力，全力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针对委员提出的建议，我们采纳了4条、落实了4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政策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宿迁市鼓励返乡创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将退役军人作为三类重点群体之一，从营商环境、减免税费、创业贷款、创业补贴等12个方面予以扶持；与组织、人社等部门联合推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政策，2025年提供大学生退役士兵公务员、事业单位定向招考岗位34个，明确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将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报考年龄放宽至40周岁；联合人社部门开展就业援助，帮扶就业困难退役军人54人，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退役军人16人、优抚对象家庭1人，为261名退役军人发放失业保险约 208万元；联合税务部门常态化通过电话、短信一对一方式，向退役军人经营主体和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推送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优选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质量。坚持就业导向、需求导向，有序建立起以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学历教育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根据地方产业结构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动态调整退役军人培训需求目录与承训机构专业目录“双清单”，2025年4月完成全市新一轮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遴选，全市18家承训机构提供直播电商、无人机驾驶、新媒体运营、新能源汽车维修、移动测试等29个专业方向，满足退役军人多元化、个性化培训需求。目前，沭阳县、宿豫区等退役军人无人机驾驶、驾驶B照等特色培训正在陆续开班；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考试加分、免试入学、优先录取、培训补贴等教育培训政策宣传，鼓励引导退役军人通过提升学历增强就业竞争力，今年以来指导56名退役军人报名参加“专转本”。

三是坚持就业优先，扩宽求职渠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每年提供消防员、辅警、城市协管员、平台驾驶员等就业岗位超1000个，优先或专项招录退役军人；积极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到村（社区）“两委”工作，全市约1000余名退役军人在村（社区）两委任职；积极推动优秀退役军人到学校任教任职，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有“兵教师”“兵教官”690余名。例如，泽达职业技术学院、宿迁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职院校吸纳退役军人任职任教均超过50人，成为学校教学管理重要力量。与京东集团、洋河股份、天合光能、秀强玻璃等本地大型企业沟通合作，邀请参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或组织退役军人进企业“直通车”招聘。例如，洋河股份内部吸纳900余名退役军人就业，京东（宿迁）退役军人员工超过800人。今年以来，全市累计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0场次，发布或转发退役军人优岗推荐20余期，累计提供就业岗位约1.6万个，促进约500余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

四是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创业创新。常态化与金融部门、银行机构合作联系，一方面积极将退役军人纳入富民创业贷支持范围，将个人贷款额度提高至50万元；另一方面鼓励银行机构开发专属优惠金融产品，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支持力度。2024年全市为298名退役军人发放创业贷款4600万元，发放创业补贴25万元。民丰农商行为233名退役军人发放拥军贷7000余万元；邮储银行宿迁分公司为211户退役军人经营主体发放创业贷款近6000万元；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推出“再贷款+退役军人创业贷”产品，为60名退役军人投放2000余万元贷款。目前，我局正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创业贷文件精神落实，进一步开发多样化退役军人专属金融产品，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更多金融支持。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工作导向，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工作联动机制、优化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升政策扶持力度，全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搭桥铺路”，努力让退役军人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让宿迁成为退役军人安居之地、乐业之乡。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陈理想

联系电话：84363340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法制委